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陈践 梁静 ◎主编 张丹 李杰 ◎副主编

经济法概论



本书提供配套电子课件、导入案例及例题答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陈 践 梁 静 ◎ 主 编
张 丹 李 杰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参考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写规划”的要求,针对大学非法学专业的教学特点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我国最新经济法律及相关制度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全书分为六个模块,共二十一章,在内容上优化了传统经济法教材的编写体系,兼顾了非法学专业尤其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背景和特点。为适应时代发展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以及会计类专业学生的新要求,为了配合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我们除了在内容上尽可能吸收渗透最新的立法内容,注重时效性、实用性的同时还在结构安排、案例及例题选择、编写体例等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创新。本书内容较全面,在具体教学中教师可根据授课对象的具体专业,以及学时数量,对内容自行加以取舍。

本书可作为应用型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对应的电子课件、导入案例及例题答案可以到<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网站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践,梁静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8547-6

I. ①经… II. ①陈… ②梁…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7793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高晓晴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思创景点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 字 数:563千字

版 次: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52.00元

产品编号:075897-01

前 言

在当前法治经济的背景下，知法懂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经济法在企业决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教学目标在于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是从事经济法教学和教研工作的老师们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融入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理念，我们以实用为原则，根据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非法学专业的基本要求，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掌握所需专业知识和必要操作技能出发，将经济法理论知识与案例相结合，注重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经济法理论水平与应用能力特编写此书，以期更好地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经济法教学服务。

本书主要特点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注意吸纳经济法发展最新成果，兼顾现实性和前瞻性。

第二，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力求体现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理论联系实际。

第三，案例及例题丰富，通俗易懂。重要知识点配有练习题，便于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教学。

本书由陈践、梁静担任主编，张丹、李杰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陈践老师和梁静老师负责统筹策划；全书内容由梁静、张丹、李杰三位老师具体编写完成，其中梁静负责编写第一、四模块及第五章、第十章，张丹负责编写第三、四、六、七、八章，李杰负责编写第五、第六模块及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图书，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在此对编著者表示谢意。由于受资料、编者水平及其他条件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的邮箱：huchenhao@263.net，电话：010-62796045。

本书对应的电子课件、案例及例题答案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网站下载。

目 录

第一模块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 |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2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14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2 | 一、自然人 | 14 |
|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 2 | 二、法人 | 15 |
| 二、经济法的产生 | 3 | 三、非法人组织 | 16 |
|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与发展 | 4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17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 对象 | 6 | 一、经济权利 | 17 |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6 | 二、经济义务 | 18 |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6 | 三、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 关系 | 18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 7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8 |
| 一、经济法的渊源 | 7 |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 18 |
| 二、经济法的体系 | 9 |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 19 |
| 三、经济法的特征 | 10 |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 19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 11 | 一、经济法律事实 | 19 |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 11 | 二、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 20 |
|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 11 | 第六节 代理行为 | 20 |
| 【复习思考题】 | 12 |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20 |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13 | 二、代理的法律特征 | 21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13 | 三、代理的种类 | 21 |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13 | 四、无权代理 | 21 |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 13 | 五、表见代理 | 21 |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14 | 六、代理权的终止 | 21 |
| | | 【复习思考题】 | 22 |

第二模块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 | | | |
|----------------------|----|--------------------|----|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4 | 五、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 49 |
| 第一节 企业概述 | 24 |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 49 |
| 一、企业的概念 | 24 | 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 50 |
| 二、企业的特点 | 24 |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50 |
| 三、企业的分类 | 25 | 一、解散的情形 | 50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5 | 二、解散清算 | 51 |
| 一、概述 | 25 | 【复习思考题】 | 51 |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27 | 第五章 公司法 | 52 |
| 三、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 29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52 |
|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30 |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52 |
| 【复习思考题】 | 31 | 二、公司的分类 | 53 |
|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 32 | 三、公司法概述 | 54 |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32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5 |
| 一、合伙的概念 | 32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55 |
| 二、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33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56 |
| 三、合伙企业法 | 33 |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57 |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34 |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 62 |
| 一、合伙企业设立 | 35 |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 | 62 |
| 二、合伙企业财产 | 36 |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和继承 | 63 |
| 三、合伙事务执行 | 38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4 |
|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41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64 |
| 五、入伙、退伙 | 44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64 |
|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46 |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 67 |
|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46 |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67 |
|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 46 | 五、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69 |
|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 47 | | |
|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 48 | | |
|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 49 | | |

| | |
|-------------------------------|---------------------------------|
|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69 |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 解散和清算..... 90 |
| 第四节 公司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72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0 |
| 一、公司合并.....72 |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及法律 特征..... 90 |
| 二、公司分立.....73 | 二、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 地位..... 91 |
| 三、公司增资.....73 | 三、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出资 方式..... 91 |
| 四、公司减资.....73 | 四、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 与清算..... 92 |
| 第五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74 | 【复习思考题】..... 92 |
| 一、公司解散.....74 | 第七章 破产法.....93 |
| 二、公司清算.....75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3 |
|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76 | 一、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93 |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表.....76 | 二、破产法概述..... 94 |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76 |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95 |
| 【复习思考题】.....77 | 一、破产申请..... 95 |
|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78 | 二、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96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78 |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98 |
| 一、外商投资企业概念.....78 | 一、管理人..... 98 |
|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79 | 二、债务人财产..... 99 |
|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80 |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1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80 | 第四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 会议..... 102 |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80 | 一、债权申报..... 102 |
| 二、合营企业的设立.....81 | 二、债权人会议..... 103 |
| 三、合营企业的资本制度.....82 | 三、债权人委员会..... 104 |
| 四、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84 |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05 |
| 五、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85 | 一、重整申请..... 105 |
| 六、解散和清算.....86 | 二、重整期间..... 105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86 | 三、重整计划..... 106 |
|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87 | 四、和解..... 107 |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88 | 五、和解协议..... 108 |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 机构与管理.....88 |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08 |
| 四、关于中外合作各方出资的 规定.....89 | |
| 五、中外合作企业的利润分配和 投资回收.....89 | |

| | |
|------------------|-----|
| 一、破产宣告····· | 108 |
| 二、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 | 109 |

| | |
|---------------|-----|
| 三、破产程序终结····· | 110 |
| 【复习思考题】····· | 110 |

第三模块 市场交易及财产法律制度

第八章 合同法····· 11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2

| | |
|----------------------|-----|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12 |
| 二、合同的分类····· | 113 |
| 三、《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 114 |
| 四、《合同法》基本原则····· | 114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5

| | |
|----------------|-----|
| 一、合同订立概述····· | 116 |
| 二、合同的内容····· | 116 |
|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 116 |
| 四、合同的成立····· | 119 |
| 五、缔约过失责任····· | 120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1

| | |
|---------------|-----|
| 一、合同的生效····· | 121 |
| 二、无效合同····· | 122 |
| 三、可撤销合同····· | 123 |
| 四、效力待定合同····· | 124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5

| | |
|-------------------|-----|
|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 125 |
|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 126 |
|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27 |
| 四、合同的保全····· | 129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0

| | |
|--------------|-----|
| 一、合同的变更····· | 130 |
| 二、合同的转让····· | 131 |
| 三、合同的终止····· | 132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5

| | |
|---------------|-----|
| 一、违约责任概述····· | 135 |
|---------------|-----|

| | |
|------------------|-----|
|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 136 |
|------------------|-----|

| | |
|----------------|-----|
|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 138 |
|----------------|-----|

| | |
|--------------|-----|
| 【复习思考题】····· | 139 |
|--------------|-----|

第九章 物权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140

| | |
|----------------------|-----|
| 一、物与物权概述····· | 140 |
| 二、《物权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 142 |
| 三、物权变动····· | 143 |

第二节 所有权····· 145

| | |
|--------------------|-----|
| 一、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145 |
| 二、所有权的类型····· | 146 |
| 三、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46 |
| 四、善意取得····· | 147 |
| 五、拾得遗失物····· | 148 |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48

| | |
|-------------------|-----|
|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148 |
| 二、承包经营权····· | 149 |
|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 149 |
| 四、地役权(从权利)····· | 150 |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51

| | |
|-------------------|-----|
|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151 |
| 二、抵押····· | 152 |
| 三、质押····· | 157 |
| 四、留置····· | 159 |

| | |
|--------------|-----|
| 【复习思考题】····· | 159 |
|--------------|-----|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6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0

| | |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 160 |
|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 161 |

| | |
|---------------------|-----|
| 三、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概况 | 161 |
| 四、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 条约 | 162 |
| 五、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 本原则 | 162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63 |
| 一、著作权法概述 | 163 |
| 二、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 163 |
| 三、著作权的客体 | 165 |
| 四、著作权的内容 | 166 |
| 五、著作权的期限和限制 | 167 |
| 六、著作权的转让和许可使用 | 168 |
| 七、邻接权 | 169 |
| 八、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170 |
| 九、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 171 |
| 第三节 专利法 | 174 |
| 一、专利权法概述 | 174 |
| 二、专利权的主体 | 174 |
| 三、专利权的客体 | 176 |

| | |
|------------------------|-----|
| 四、专利权的内容 | 177 |
| 五、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78 |
| 六、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 无效 | 180 |
| 七、专利权的期限和专利实施的 强制许可 | 182 |
| 八、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183 |
| 第四节 商标法 | 184 |
| 一、商标法概述 | 184 |
| 二、商标权的主体 | 184 |
| 三、商标权的客体 | 185 |
| 四、商标权的内容 | 186 |
| 五、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查 核准 | 187 |
| 六、注册商标的续展和争议裁定 | 188 |
| 七、商标使用的管理 | 189 |
| 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 保护 | 189 |
| 【复习思考题】 | 190 |

第四模块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 | |
|--------------------------------------|-----|
|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2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92 |
| 一、调整对象 | 193 |
| 二、立法目的 | 193 |
| 三、市场竞争原则 | 193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 194 |
|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责任 | 197 |
| 一、民事责任 | 197 |
| 二、行政责任 | 197 |
| 三、刑事责任 | 198 |
| 【复习思考题】 | 198 |
|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 | 199 |

| | |
|------------------------------------|-----|
|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199 |
| 一、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 199 |
| 二、反垄断法概述 | 200 |
| 第二节 法律禁止的垄断行为 | 200 |
| 一、垄断协议 | 200 |
|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202 |
| 三、经营者集中 | 203 |
| 四、行政性垄断行为 | 205 |
| 【复习思考题】 | 205 |
|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6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概述 | 206 |
| 一、消费 | 207 |

| | |
|--------------------------|-----|
| 二、消费者····· | 207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207 |
| 一、消费者的权利····· | 207 |
| 二、经营者的义务····· | 209 |
|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 | 211 |
| 一、争议解决的途径····· | 211 |
| 二、解决争议的几项特定规则····· | 212 |
|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213 |
| 一、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民事责任····· | 213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政责任····· | 214 |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刑事责任····· | 215 |
| 【复习思考题】····· | 215 |

| | |
|-------------------------|-----|
|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 216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16 |
|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 217 |
| 二、产品质量责任····· | 217 |
| 三、产品质量监督····· | 218 |
|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220 |
|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220 |
|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221 |
| 第三节 产品责任····· | 221 |
| 一、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 221 |
| 二、诉讼时效与请求权····· | 222 |
| 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222 |
| 【复习思考题】····· | 224 |

第五模块 金融及财务相关法律制度

| | |
|--------------------------|-----|
| 第十五章 票据法····· | 226 |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226 |
| 一、票据概述····· | 226 |
| 二、票据法概述····· | 228 |
|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 229 |
| 一、票据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 229 |
| 二、非票据关系····· | 230 |
| 三、票据行为····· | 231 |
| 第三节 票据权利····· | 232 |
|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与种类····· | 232 |
|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消灭及失票补救措施····· | 233 |
| 三、票据的伪造、变造····· | 235 |
| 第四节 汇票····· | 236 |
| 一、汇票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236 |

| | |
|-------------------------|-----|
| 二、汇票的票据行为····· | 237 |
| 第五节 本票····· | 242 |
| 一、本票的概念和特征····· | 242 |
| 二、票的记载事项····· | 242 |
| 三、本票的付款····· | 242 |
| 第六节 支票····· | 243 |
| 一、支票的概念和特征····· | 243 |
| 二、支票的分类····· | 243 |
| 三、支票的记载事项····· | 244 |
| 四、支票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 | 244 |
| 【复习思考题】····· | 244 |

| | |
|-------------------|-----|
| 第十六章 证券法····· | 245 |
|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245 |
| 一、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 245 |

| | | | |
|---------------------------|-----|------------------------|-----|
| 二、证券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 246 |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 265 |
| 三、证券市场 | 247 |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 266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247 |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 266 |
| 一、证券发行概述 | 247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267 |
| 二、股票发行 | 248 | 一、商业银行概述 | 267 |
|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 250 |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 接管和终止 | 268 |
| 四、证券发行的程序 | 251 | 三、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规则 | 270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253 | 四、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则 | 275 |
| 一、证券交易概述 | 253 | 五、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 责任 | 278 |
| 二、证券上市 | 255 | 【复习思考题】 | 279 |
| 三、禁止的交易行为 | 257 | 第十八章 会计法 | 280 |
| 第四节 证券机构 | 259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281 |
| 一、证券交易所 | 259 |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 281 |
| 二、证券公司 | 260 | 二、会计制度的构成 | 281 |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61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282 |
| 四、证券服务机构 | 261 |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282 |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 协会 | 261 |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 283 |
|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 责任 | 262 |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 283 |
| 一、违反证券发行规定行为及其 法律责任 | 262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284 |
| 二、违反证券交易规定行为及其 法律责任 | 262 |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284 |
| 三、违反证券机构管理规定的 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262 | 二、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 286 |
| 【复习思考题】 | 262 | 三、会计核算的其他要求 | 286 |
| 第十七章 银行法 | 263 | 四、会计凭证 | 288 |
|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 263 | 五、会计账簿 | 290 |
| 一、银行的概述 | 263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291 |
| 二、银行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264 | 七、会计档案的管理 | 292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 制度 | 265 | 第四节 会计核算 | 294 |
| 一、中央银行的概念 | 265 |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 294 |
|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法律 地位 | 265 |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295 |
| | |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296 |
|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297 |
| | |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 297 |
| | | 二、代理记账 | 298 |
| | | 三、会计从业资格 | 2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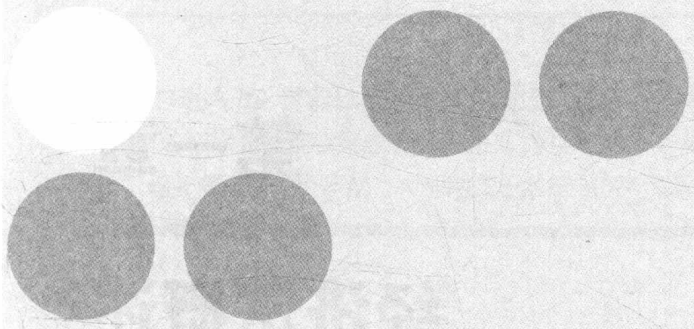
| | |
|----------------------------|-----|
|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 | 300 |
|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 301 |
|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 302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303 |
| 一、法律责任概述····· | 303 |

| | |
|----------------------------------------------|-----|
| 二、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违法 行为及承担的法律任····· | 303 |
| 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 告的法律任····· | 304 |
| 【复习思考题】 ····· | 305 |

第六模块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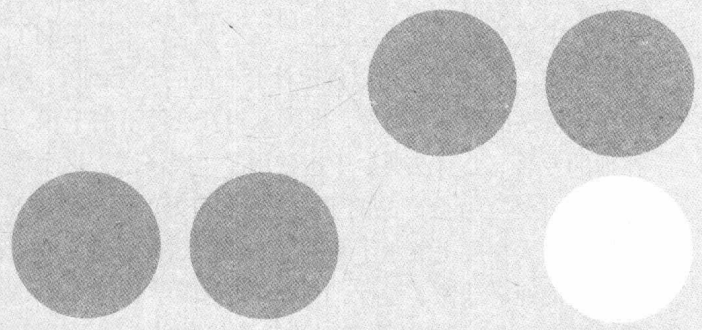
| | |
|---------------------------|-----|
| 第十九章 仲裁法····· | 308 |
| 第一节 仲裁概述····· | 308 |
|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308 |
| 二、仲裁的概念及特征····· | 309 |
| 三、仲裁的适用范围····· | 310 |
| 第二节 仲裁机构····· | 311 |
| 一、仲裁委员会····· | 311 |
| 二、仲裁协会····· | 311 |
| 第三节 仲裁协议····· | 312 |
|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形式····· | 312 |
|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 312 |
| 三、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314 |
| 四、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315 |
| 五、仲裁协议的失效····· | 315 |
| 第四节 仲裁程序····· | 316 |
| 一、申请和受理····· | 316 |
| 二、组成仲裁庭····· | 317 |
| 三、开庭审理····· | 317 |
| 四、仲裁裁决····· | 318 |
| 五、仲裁裁决的撤销····· | 318 |
|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 319 |
| 【复习思考题】 ····· | 319 |
|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法····· | 320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 320 |
|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 320 |
| 二、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和审判 制度····· | 321 |

| | |
|-------------------------|-----|
|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 322 |
| 一、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 | 322 |
| 二、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 | 322 |
| 三、管辖权异议····· | 325 |
| 第三节 审判组织和诉讼参 与人····· | 325 |
| 一、审判组织····· | 325 |
| 二、诉讼参与者····· | 326 |
| 第四节 诉讼时效和判决与 执行····· | 328 |
| 一、诉讼时效····· | 328 |
| 二、判决和执行····· | 329 |
| 【复习思考题】 ····· | 330 |
| 第二十一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331 |
|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 331 |
|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征····· | 331 |
|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 332 |
|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 333 |
| 四、行政复议机关····· | 334 |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概述····· | 334 |
|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 334 |
| 二、行政诉讼的范围····· | 335 |
|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 335 |
| 四、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 336 |
|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 337 |
| 【复习思考题】 ····· | 337 |
| 参考文献····· | 339 |



第一模块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并掌握经济法的特征；认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等基础理论。

案例导入

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经济，县里鼓励农民大种苹果，经过县里的大力扶持，苹果长势喜人，外地的水果公司、水果批发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苹果的市场价格猛涨，当地政府下发决定，要求各村果农将苹果销售给县水果公司，不许擅自卖给外地客户，并强行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与果农签订收购合同。果农不满，纷纷找政府说理。政府认为，这么做是为了本地的经济建设。果农要求政府撤销决定，政府坚决不肯。双方争执不下，诉讼到法院。

请问：该纠纷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名词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专著《自然法典》中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书中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 12 条，用以规定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摩莱里所称的分配法或经济法已含有了现代经济法的最基本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1842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专著《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书中第三章称之为“分配法和经济法”，论述了社会产品的平均分配和良好的经济管理是最理想和最节约的制度。德萨米的观点不仅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对未来的经济法做了设计。1906 年，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正式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提法，这也是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是，当时所言的“经济法”仅限于对经济法规的说明，尚未形成严格的科学定义。

自进入 20 世纪以来,不仅在法国、德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一词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从西方传入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开始在我国广泛使用。

二、经济法的产生

任何法律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与经济基础密切联系着的。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其他的法律一样,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人类最早的法律中就已经存在了。

(一) 古代诸法合体的经济法律规范

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不仅明确规定了财产权、契约、债务制度,而且对果园经营、商业、借贷、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都做了专门规定。公元前 449 年,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则有了专门的债务法、获得法、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规定。公元 6—12 世纪,东罗马帝国编纂成集的《国法大全》等古老的法典中,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制度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人类社会早期的奴隶社会虽然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然而此时经济法并未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直到在人类社会中期的封建社会,法律都是以一种诸法合体的形式而存在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复杂化,资产阶级法学家在《罗马法》中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私法”分为“民法”和“商法”,来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垄断的出现,使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垄断寡头手中,从而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也大大加剧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同时,资产阶级的利益亦受到严重威胁。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对经济活动的放任原则,开始考虑借助一定的力量来适当地干预经济,即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干预经济。这些大量涌现出来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完全突破了传统民法、商法的范畴,这意味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了。由于各国经济基础的不同,加之在上层建筑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情况也有很大的差异。19 世纪中后期,在美国托拉斯垄断组织开始出现并遍及全国,同时,工业寡头与金融寡头密切结合,形成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垄断寡头,由此导致垄断寡头对国家政权的控制,经济危机日益加剧。于是 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者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是垄

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干预经济的重要标志,虽然该法案未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是这实际上就是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在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加强了经济立法以调整垄断经济。世界大战期间,为了聚敛战时物资,实行了内容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卡特尔规章》《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采用立法手段,对国内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限制。其中,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规,它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

德国率先承认了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后,其深深影响了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例如日本、法国等国家为了规范竞争秩序、缓解经济危机,纷纷效仿德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经济法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均面临着恢复和振兴经济的局面,出于国家管理、组织、干预经济的需要,使经济法有了显著的发展,经济法规数量大大增加。例如,这一时期德国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日本亦制定了几百个经济法规,使日本的经济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了迅速发展。

苏联和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很重视经济法制建设。1975年苏联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经济法典》,其明确区分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调整对象(这是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1967年罗马尼亚围绕经济改革,也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税收法》《国民经济计划发展法》等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南斯拉夫在十分重视经济立法的同时,亦十分重视经济司法工作,其成立了专门的经济法院,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各国社会制度的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加之各国对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解及适用要求存在差别,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各国在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上是不一致的。这是我们在研究经济法律发展史时应当认识到并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早在远古时期就有了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例如,商周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制度,秦代的《秦律》、唐代的《唐律》等都有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律规定。到了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政府围绕着土地法和劳动法这两个核心也颁布实施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应该说是新中国成立后。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立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纵观新中国的历史,经济法制建设情况与我国的经济形势是密切联系的。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为了建立和管理国民经济,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规。例如,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

行条例》《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货币管理办法》等。据统计，我国在此时期颁布的各类法规中，经济法规就有 8017 件，占 79.3%，这些法规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中心，涉及计划、合同、工业、农业、商业、基建、交通、金融、税收、海关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对于我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至改革开放前的经济立法

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我国进入了全面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这一时期，经济法制建设工作经历了一些曲折。从 1957 年开始，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受极“左”思想的影响，不仅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严重破坏，而且已经制定的经济法规也难以实施，经济工作处于一种无章可循的状态。1961 年我国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原有经济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例如，1961 年 9 月 16 日，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在其他方面，中共中央也制定了一些工作条例和经济法规，因此，此时经济法制建设在曲折中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随之 1964 年开始了“四清”运动，继而又是 1966—1976 年的十年动乱阶段，使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了严重摧残。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经济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工作重点的转移，确立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在依法治国的方针指导下，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1979 年，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首次正式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80 年，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又成立了中国经济法研究会。1979 年以来，我国已制定了 700 多项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涉及了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金融保险、计划、财政、物资、基建、价格、工业产权、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海关、对外贸易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各个部门，例如，1979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1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2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8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93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法制已被提到与市场经济成败攸关的高度，我国开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时期，逐步颁布实施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例如，1993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1994 年颁布了一整套新型税收法律制度、1995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7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8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9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部分，对于进一步推进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规范化、法律化，特别是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该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